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05月11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授予对象由81名调整为78名。

11、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激励计划共向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目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7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0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2)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3)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1,000万元。 2、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3)2021年至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000万元。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3个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对应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各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其所归属的事业部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20,147.66万元,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为41,378.39万元,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 2、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为3,200.58万元,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为5,316.74万元,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 3、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为19,001.55万元,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为38,371.87万元,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或公司各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22年度,7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触控显示事业部目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5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备注
牛学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0.00	10.00	10.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和首次授予时,牛学喜先生、廖文军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成为激励对象,后续经选举、聘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廖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0	10.00	10.00	
小计		40.00	0.00	20.00	20.00	
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60人)		523.00	0.00	261.50	261.50	
合计		563.00	0.00	281.50	281.5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0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81名调整为78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110,034	35.47%	-2,815,000	230,295,034	35.04%
高管锁定股	151,102,234	22.99%		151,102,234	22.99%
首发后限售股	74,137,800	11.28%		74,137,800	11.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70,000	1.20%	-2,815,000	5,055,0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73,056	64.53%	+2,815,000	426,888,056	64.96%
三、总股本	657,183,090	100.00%		657,183,090	100.00%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以及律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洋新汇”或“孙公司”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慧通”)与贵州智通汇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通汇达”)及广西南宁连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连河”)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智洋新汇。智洋新汇注册资本1,080万元,其中智洋慧通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4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智洋新汇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扩大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子公司智洋慧通拟与智通汇达、南宁连河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洋慧通认缴出资额648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智通汇达认缴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南宁连河认缴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其他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智通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智通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科学城智谷11栋1单元6层

法定代表人:罗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广西南宁连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西南宁连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3号宁汇新天地别墅区怡景园11-03号房

法定代表人:姚鹏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贵州智通汇达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连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贵州智通汇达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连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八楼802室

注册资本:1,080万

资金来源:智洋慧通认缴出资额648万元;智通汇达认缴出资额216万元,;南宁连河认缴出资额216万元。

出资比例:智洋慧通出资比例为60.00%;智通汇达出资比例为20.00%;南宁连河出资比例为20.00%。

法定代表人:梅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洋新汇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49Y5H5D

联系方式: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八楼801室

乙方:贵州智通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AL11YX99

联系方式: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科学城智谷11栋1单元6层

丙方:广西南宁连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C8HN4D3M

联系方式: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3号宁汇新天地别墅区怡景园11-03号房

以上三方以下统称“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乙方、丙方就合作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投资方式和投资额

1. 各方同意,拟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

2. 出资金额及比例:甲方认缴出资648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乙方认缴出资21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丙方认缴出资21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

3. 出资时间:

标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50万元,各方按照标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缴纳,本次实缴出资在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

后期出资按照章程规定完成实缴义务。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各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其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 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设立过程事务执行

1. 各方确认授权甲方代表各方执行设立过程中的所有事务,甲方向乙方或丙方报告设立过程中具体状况,乙方或丙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2. 各方共同享有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共同承担设立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者负担。

第四条 组织机构设置

1. 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或丙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聘任;乙方或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人员。

第五条 股权转让

1. 标的公司设立后,任一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须经其它两方书面同意,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有优先购买权。

2. 标的公司设立后,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标的公司设立后,各方不得抽逃出资。

2. 各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价格进行,市场价格难以取得时,依照各方友好协商的方式确认。

3.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并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框架内实行统一会计核算政策,各方有义务完全配合会计审计工作。

4. 鉴于标的公司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各方有义务、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

5. 各方有义务确保出资额、业务开展等关键资源的及时投入,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目的损害标的公司的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陈述或约定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相关主体的义务,各方应予以如实遵守。

2. 如违约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通知其违约的行为,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双方违约,按照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各方及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获取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信息泄露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出资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已经履行实缴义务股东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已履行实缴义务股东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应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若有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协议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智能化解决方案和研发能力的储备并整合外部资源,为更多客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效率更高的运维管理解决方案,快速突破轨道交通行业业务重点区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智洋慧通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洋新汇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智洋慧通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智洋新汇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洋新汇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部分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0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5,296,870	3.45%	IPO前取得:5,296,870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603,063	1.04%	IPO前取得:1,603,063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051,220	0.68%	IPO前取得:1,051,220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954,876	0.62%	IPO前取得:954,8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5,296,870	3.4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603,063	1.0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051,220	0.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954,876	0.6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8,906,029	5.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石天利	877,710	0.57%	2022/4/29-2022/7/14	13.55-18.58	2022年4月7日
	141,646	0.09%	2022/8/15-2022/11/14	14.40-14.80	2022年7月22日
	665,109	0.43%	2022/12/23-2023/3/22	14.17-16.48	2022年12月1日
昆石成长	275,584	0.18%	2022/4/29-2022/7/14	15.07-18.58	2022年4月7日
	104,140	0.07%	2022/8/15-2022/11/14	14.40-14.70	2022年7月22日
	209,213	0.14%	2022/12/23-2023/3/22	15.18-16.17	2022年12月1日
昆石智创	188,583	0.12%	2022/4/29-2022/7/14	13.53-18.56	2022年4月7日
	121,621	0.08%	2022/8/15-2022/11/14	12.73-14.64	2022年7月22日
	138,576	0.09%	2022/12/23-2023/3/22	15.18-16.09	2022年12月1日
昆石创富	188,559	0.12%	2022/4/29-2022/7/14	13.55-18.40	2022年4月7日
	188,081	0.12%	2022/8/15-2022/11/14	12.70-13.76	2022年7月22日
	168,484	0.11%	2022/12/23-2023/3/22	14.72-16.11	2022年12月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石天利	不超过:913,018股	不超过: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3,018股	2023/5/31-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成长	不超过:276,318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318股	2023/5/31-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智创	不超过:181,198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198股	2023/5/31-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创富	不超过:164,591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591股	2023/5/31-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昆石天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昆石创富、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因企业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36